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文件

深证局发〔2012〕30号

关于集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

深圳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引导公众树立理性投资、长期投资意识，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持续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证券期货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部署，我局近期拟在辖区集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围绕让市场回归理性的宣传重点，我局确定本次集中宣传工作的主题为“了解市场，理性投资，长期投资”。

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以下统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在本次集中宣传工作中，应针对“炒新”、“炒差”、“退市”、“分红”等当前热点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手段，引导投资者多学习、多研究、多比较，养成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习惯，进而在全市场形成健康的投资文化。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在宣传工作中应坚持公益性、普及型、针对性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上述提及的本次宣传工作的重点，形成宣教声势；同时，应坚持宣教内容的简单易懂、贴近大众，坚持多渠道同步宣传，保证覆盖面，提高宣教效果（宣传工作参考题目见附件1）。

二、时间安排

本次集中宣传时间从通知下发之日开始，持续三个月，请各机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掌握好时间和节奏，抓紧开展工作。

三、工作方式方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应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创新，合理利用多方资源开展宣传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充分发挥与投资者联系密切的优势，结合本次集中宣传工作的主题，通过发送短信，举

办专题培训，在营业场所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折页，悬挂风险警示标语，播放视频资料，在网点或进社区、学校、有关单位派发投资者保护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让投资者多一份对证券期货投资知识和风险的了解，多一份财富保障。

2、设有研究部门的证券公司应积极主动，参照我局提供的参考题目，组织专业人员发表与市场基础性制度、投资者保护密切相关的研究报告，本次活动期间每家公司至少发布5篇该类报告并及时报备我局机构处联系人，鼓励公司持续跟进研究。我局也将根据工作进度，适时组织辖区机构相关专家就特定题目撰写专栏文章，并在我局国际互联网站发布。

3、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加强与电视、广播、平面及网络媒体等的沟通合作，加大媒体宣传投放力度，加强投资者保护方面的知识普及和宣传报道，鼓励有相应资格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专业人员就当前投资者保护等的热点问题接受媒体专访，以理性观点、扎实论据回复投资者关心、质疑的问题，强化舆论引导作用。

4、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信息整理、报告工作，结合工作开展及时向我局报告集中宣传工作好的作法、经验以及取得的实效，并及时提出相关工

作建议。

5、各上市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让投资者了解更多关于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信息，有助于投资者作出合理价值判断。

本次活动期间，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每半月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简报和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并在2012年4月15日前报送集中宣传工作阶段性总结报告；各证券、期货营业部应每半月报送一次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情况统计表；以上简报、统计表的首次报送应在2012年2月24日前完成，以后每半月报送一次；各类机构可直接发送相关简报、阶段性总结报告、统计表的电子版到我局相应处室联系人邮箱。

四、工作要求

我局将对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集中宣传工作适时进行检查评估；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应高度重视本次集中宣传工作，充分认识投资者保护宣传对维护市场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做好统筹安排和部署，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指定宣传牵头部门或人员，指定与我局的联系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并应按要求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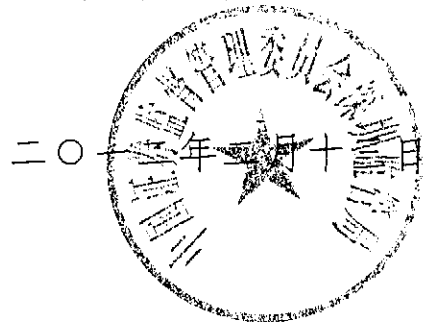
时报送前述相关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的宣传工作应突出主题、注重效果；同时，应注意避免宣传工作与展业营销工作相混淆，避免以宣传工作之名误导投资者等情况的发生。

特此通知

附件：1. 宣传工作参考题目

2. 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公司处	黄山	huangshan@csrc.gov.cn	83268778
机构处	任福宾	renfb@csrc.gov.cn	83262232
基金处	郑坤山	zhengks@csrc.gov.cn	83265122
期货处	石磊	shil@csrc.gov.cn	83265633

主题词：投资者保护 宣传 通知

抄送：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分送：深圳证监局领导，各处室。

深圳证监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发

(打字：尚中意 校对：任福宾)

(印8份)

附件 1:

宣传工作参考题目

- 1、过度“炒新”危害市场而且损害投资者切身利益
- 2、“股市并非遍地黄金，新股未必都能赚钱”
- 3、买股票不是买彩票，要看公司的基本面和发展潜力
- 4、散户投资新股风险大，中小投资者不宜盲目跟风
- 5、新股发行市盈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高市盈率致新股频繁破发
- 6、中小投资者应注重价值投资，寻找有潜力的蓝筹股
- 7、沪深市场多数个股市盈率趋于合理，价值投资投资机会显现
- 8、中介机构应树立诚信意识和服务意识
- 9、中介机构要以行动为自身树立良好声誉，提升真实竞争力
- 10、不合格者退市是维护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 11、退市渐行渐进，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2、从高溢价新股发行中看“炒新”的风险
- 13、新股发行应正确定价，均衡投融资双方利益关系
- 14、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的条件已经具备
- 15、国内退市制度存在的问题和加快改革的意义
- 16、各国退市制度的介绍
- 17、投资者应如何理性看待退市制度改革

18、怎样看蓝筹股的投资价值

19、中介机构应归位尽责，注重保护投资者利益

20、养老金、公积金等长期资金入市对市场的影响

投资者保护集中宣传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统计区间: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大型广场活动、走进社区、走进高校、机关单位、新产品投资者教育活动	受教育人数(人)	次数	盘后解读、股民学校、培训班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受教育人数(人)	次数	发布涉及市场基础性投资者保护的研究报告(篇)
	组织报纸发表文章和新闻报道(篇)	组织网站发布信息(篇)	组织广播、电视节目及新闻报道(次)	在电视、电台公开播放公益广告片(次)	在本公司营业部网点播放公益广告片或相关视频(次)	有资格人员接受媒体专访(次)	组织发放宣传资料(份)
		组织张贴宣传画、海报(张)	组织制作板报、墙报、展板(期)	组织发送短信(人次)	其它	经费支出合计(元)	
本期数							
累计数							

以上各项，请各机构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据实填写，未开展的项目不需填写。

